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q)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已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加拿大	2
伊拉克	3
挪威	4
巴拉圭	4
葡萄牙	5
乌克兰	6
三. 已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7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8

* A/68/150。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二. 已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3年9月3日]

2013年全年，加拿大积极努力支持和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7/44号决议。迄今为止，加拿大的国际努力主要由外交事务、贸易和发展部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主持。该方案是加拿大为参与有26个成员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而设立的。

鉴于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加拿大高兴地报告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开展方案活动的几个例子。

加拿大自2002年以来已花费超过9.5亿美元开展项目和方案活动，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和知识扩散到有扩散问题的非国家行为者和国家。这些方案活动包括四个专题领域：核安全与放射安全；生物安全；防止知识扩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全球伙伴关系方案项目的例子包括：为有安全风险的设施提供安保升级；在化学、生物、放射性、核应急与预防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促进放射性来源安全；向国际机构的具体方案提供捐款。

加拿大还积极鼓励其他会员国批准两项重要的国际核安全公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在中东、南北美洲、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国内立法框架，为最终批准这些公约作好准备。

加拿大还一贯积极参与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各种国际论坛。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机构开展协作，并在核安全峰会进程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多国框架内与志同道合的国家进行伙伴合作。

加拿大始终相信国际合作对于任何反扩散活动的成功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大力鼓励所有其他会员国积极开展更多工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及知识扩散。

伊拉克*

[原件：英文]

[2013年7月31日]

伊拉克是八项不扩散与裁军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伊拉克是九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伊拉克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实际步骤，包括通过了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立法。

伊拉克颁布了第 48(2012)号法令，确定建立国家不扩散监测局，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伊拉克国家监测局已制定和发表有效的国家程序，用以根据欧洲联盟条例管制双重用途物品的进出口。

伊拉克欢迎设立欧洲联盟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问题高级研究中心，并支持这些中心。伊拉克目前参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 10 个主要项目，内容涉及与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材料相关的物品。

伊拉克颁布了第 13(2005)号反恐怖主义法和第 93(2004)号反洗钱法。

为在全球安全合作战略框架内实现反恐和防扩散目标，拟议采用以下途径：

(a) 达成可强制执行的国际协定，以减少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管制可用于武器的技术的贸易，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b) 支持欧洲联盟设立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问题高级研究中心，大力掌握必要的科学知识，以实施区域和国际有关国家能力建设的项目，从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c) 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并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已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包括有效的国家做法和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制定的自愿性国家执行计划。

(d) 制定国际、区域、分区域战略，用以拟定联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并防止其被恐怖分子使用；

* 伊拉克政府所提供资料全文刊登于裁军事务厅网站 (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包含其摘要。

(e)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与其生产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鼓励国家间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挪威*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6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恐怖组织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根本威胁。所有国家都必须应对核恐怖主义的严重危险。各国负责任制定必要的核安全立法和保障措施。而且，我们共同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国际框架，以确保核材料的安全处理，防止这些材料落入坏人之手。因此，挪威完全支持加强有关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应对因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造成的威胁。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8月14日]

在这方面我们谨报告，我国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1673(2006) 和 1810(2008) 号决议，在机构间协调会议的基础上采取预防性措施，开展内部监测，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2013年6月12日，巴拉圭共和国出台了旨在打击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计划》。《计划》原为机构间项目，后成为国家政策，目标是协调有关机构的活动，有效防止、侦查和制止此类犯罪行为，从而保护经济体系的完整性，维护国家秩序，保护公共安全。

此外，目前还在全面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国家合作与协调的建议。该建议第2节规定制定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活动，以打击洗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这些要点已在各种会议上阐述。会议包括：恐怖主义问题专门论坛会议；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会议；国际反恐网络会议。

应指出，关于联络机构问题，参与恐怖主义问题专门论坛和国际反恐怖主义网络的所有国家均已编制名录，规定如有恐怖行为即将发生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将部署的明显风险或紧迫威胁，哪些当局有资格发出预警。

* 挪威政府所提供资料全文刊登于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包含其摘要。

结果使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了重大改善，包括促进国际情报网成员互交流信息、建立信任、加强承诺，从而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我们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迄今在地方或区域一级尚无任何资料表明任何非国家行为者(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正企图开发、获取、制造、运输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6日]

葡萄牙一直坚定支持国际各方努力遏制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些努力的关键要素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规定的原则。此外，葡萄牙已加入几项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葡萄牙还认为，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特别重要。为此，葡萄牙加入了针对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制度，其中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此外，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还适用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欧洲联盟委员会)，其中规定了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转让、中介、过境管制制度。该《条例》列出了需要出口许可证并须逐个进行风险评估的产品清单。另外还执行全面管制措施。通过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共同执行，进一步增强了这些管制措施的效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放射性来源，同时防止其他形式的核恐怖主义，这是一个跨国问题，必须在全球一级加以处理。因此葡萄牙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在核安全领域发挥核心作用。

葡萄牙还坚持对反恐斗争的长期承诺，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2013 年是其中后一项倡议创建 10 周年。在这些国际论坛，国家机构与其外国对应方积极协助，致力于反恐领域的多方面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培训、宣传。最后，关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葡萄牙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制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政策。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13年8月15日]

乌克兰根据乌克兰国家安全战略、《反恐怖主义法》、《情报机构法》、关于国家管制军事物品和双重用途物品国际转让的法律以及其他立法，正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为在乌克兰有效执行国家反恐政策，2013年4月25日，乌克兰总统第230号法令批准了一项反恐政策大纲；2013年7月11日，乌克兰部长会议核准了关于采取措施执行该大纲的计划。

乌克兰与国际反恐怖主义机构积极合作。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反恐网络；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古阿姆集团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内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国家间委员会下属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的新威胁和新挑战小组委员会。

为随时准备好开展反恐行动，波兰每年举行全国实战演习，地点包括存在可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的设施。

乌克兰代表参与各种国际活动，包括深化合作，也包括建立有效机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乌克兰已制定并顺利实施一项政府制度，侦测和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每年对乌克兰的核电站进行大约50至60次检查。

乌克兰已加入并积极支持核不扩散和保护核设施及核材料领域的所有国际举措。乌克兰履行其国际义务，已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和高浓缩铀，并呼吁其他国家加入这些倡议。

* 乌克兰政府所提供资料全文刊登于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包含其摘要。

三. 已收到的国际组织的答复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13年9月10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的工作基础是其成员国的以下承诺，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此领域经常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编写联合声明和宣言，论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及加强合作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外交部长于2012年9月27日、5月15日和12月19日以及2013年5月27日通过了此类文件。

这些文件规定了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的方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亚、东南亚和非洲的无核武器区；联合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些文件还指出有必要为起草《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进程，并确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承诺遵守禁止生物、毒素和化学武器国际制度。

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3月于日内瓦举行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代表在会上商定并签署了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代表定期在该组织秘书处举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商。在2013年3月举行的协商中，确定应继续共同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并积极参与条约审查的下一周期。协商中还审议了俄罗斯的一项倡议，即对《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关于可能将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为报复性措施问题的规定撤消保留。随后，2013年4月8日至19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到该倡议。该倡议列入了该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代表今后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商，有一项建议是相互交换评估结果，了解非法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程度和利用该组织有集体责任区域的货物运输非法转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能性。与此同时，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还在拟定各种机制，以便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欧亚经济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扩大合作，共同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目前正在规划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培训活动和讲习班。这些活动将包括制止模拟恐怖活动和拦截非法贩运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演习。

据认为，执行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消除导致或造成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件。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13年6月7日]

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雅典部长级理事会发布第 16/09(2009) 号决定，规定由安全合作论坛负责酌情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与国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规定。此外，2011 年维尔纽斯部长级理事会就欧安组织在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发布第 8/11 号决定，规定有关决策机构应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确定和加强欧安组织的具体方式，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协调，应参与国请求协助其进一步执行该决议。

鉴于上述情况，欧安组织及其 57 个参与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裁军事务厅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确定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存在的差距，并强调在这方面采取区域方式有好处。

2010 年以来，欧安组织秘书处预防冲突中心设立了一项为期四年的预算外项目，以支持本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包括增强欧安组织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把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政治任务变为具体援助活动，包括协助有关参与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欧安组织秘书处跨国威胁部反恐行动股也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目标，具体途径为两个方案：一个是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和在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上开展合作的方案，另一个是促进集装箱和供应链安全的方案。

第一个方案有助于检察官、法官、执法官员就与反恐相关的国际司法和法律合作工具传播最佳做法和分享信息。

第二个方案向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支持，促进集装箱安全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宣传工作。

2011 年，欧安组织秘书处应欧安组织参与国请求，与裁军事务厅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联合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项目。在此框架内，两个组织协调努力，应欧安组织参与国的请求协助其制定立法框架和增强技术能力。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提供资料全文刊登于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WMD/SGReport_Terrorism)。本报告包含其摘要。